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 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 10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26,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85%。

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2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25 元/股。

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

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